

# 社論

桂祥晟\*

相較其他案件，金融案件具有以下特徵：  
1.專業性。2.時效性。3.證據偏在或事實欠缺再現性。4.國際性。上開特徵使仲裁或評議制度在金融案件之解決上具有重要地位，蓋因兩造可委由具備金融專業或外國法專業之仲裁人、評議人，解決法院專業性不足之問題；其次，仲裁與評議之審理期間僅3個月，相較於冗長之訴訟程序，更能界予當事人及時有效之救濟；最後，因公平合理原則或衡平原則之適用，兩造間武器不對等、證據偏在或案件事實欠缺再現性等問題或可減輕。有鑒於此，本期以《金融案件之仲裁與評議》為題，敬邀國內權威撰文評論，盼在野法曹對仲裁和評議制度能有所認識，進而善加利用，周全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維護金融法治。

本期第一篇係臺北大學教授兼資深金融仲裁人吳光明教授賜稿《論仲裁協議之妨訴抗辯》，論述妨訴抗辯之訴訟法上效果及與證券交易法、政府採購法上仲裁規範之關係。按仲裁協議體現當事人意思自主（party autonomy），屬兩造程序處分權之具體實踐（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），法官遇妨訴抗辯時應為如何之程序上處置、解釋仲裁協議並界定訴訟標的，以決定是否命當事人將案件提付仲裁，乃係仲裁法上之重要問題。吳光明教授微言大義，剖析妨訴抗辯相關問題，殊值立法者、法官、仲裁人及律師同道卓引參照。

本期第二篇由蔡昆洲金融仲裁人賜稿《以金融仲裁解決新興金融商品交易爭議》，蔡昆洲律師具有豐富的金融仲裁經驗，熟稔於區塊鏈、虛擬貨幣、AKO/DKO等高風險複雜性衍生性金融商品。按衍生性金融商品往往約定ISDA，ISDA多以英國法或紐約州法作為準據法，透過仲裁制度，兩造可以委由熟悉英美法且具金融專長之仲裁人解決紛爭，仲裁判斷亦因紐約公約得以在他國認可、執行，對當事人的幫助不言可喻。

最後，本期敬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志潔董事長賜稿《金融消費評議制度回顧及展望》，小律曾在評議中心任職多年，林志潔董事長、黃馨儀副組長、卓明正專委都是以前長官、同仁。近年來民眾常遇之理賠糾紛、保費挪用、信用卡爭議……都在評議中心獲得解決，評議中心在我國金融監理上有舉足輕重之地位，但律師對評議制度尚屬陌生，怎樣的案件可以申請評議？程序為何？評議結果的法律上效果為何？藉此機會，本誌謹邀林志潔董事長為律師同道分享。

近年來虛擬貨幣、金融科技或新興金融商品蓬勃發展，金融仲裁、評議機制更形重要，本期作者都是海內外金融、仲裁法權威，地位崇隆，聲譽斐然，感謝作者們百忙之中抽空寫作，衷心期盼讀者都能有所斬獲。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仲裁人訓練合格，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資深評議專員